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2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49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340,000.00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96,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469,766.1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6,34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4,027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3,76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67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2,461,601.29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3,387,340.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8010176210	33,387,340.3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899999600003003984	130,000,000.00	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期限为三个月，于2016年7月18日到期收回；人民币80,000,000.00元期限为六个月，将于2016年10月18日到期收回。
合计			163,387,340.39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43,76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企业大额存单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购买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到期收回；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期限为六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4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214.98	13,214.98	224.10	254.40	1.93%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32.00	3,132.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16,346.98	16,346.98	224.10	25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局部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公司订单减少，产能压力减缓，导致项目投资速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亿购买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为三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到期收回；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收回。其余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